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謝瑞君  
電話：(03)3322101~7592  
電子信箱：10026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041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41441\_Attach01.pdf、1080041441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第2條、第1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415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415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  2019/05/23 08:29:37

教務處 108/05/23 09:03



1080005293

有附件